

债券代码：240036.SH

债券代码：240035.SH

债券简称：铁工 YK12

债券简称：铁工 YK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2023年9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N年期，发行规模15亿元；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N年期，发行规模5亿元

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一）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二）债券简称：铁工YK11（品种一）、铁工YK12（品种二）

（三）债券代码：240035.SH（品种一）、240036.SH（品种二）

（四）债券期限：3+N（品种一）、5+N年（品种二）

（五）债券利率：3.15%（品种一）、3.36%（品种二）

（六）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品种一）、人民币5亿元（品种二）

（七）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八）债券本金兑付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十）债券起息日：2023年9月26日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3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铁工 YK11”、“铁工 YK12”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铁工 YK11”、“铁工 YK12”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光大证券已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陈云

设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2,457,092.9283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

股票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代码：中国中铁/601390

所属行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文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公司经营情况

表：2022-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列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建设	1,087,585,457	86.08%	983,532,649	85.20%
其中：铁路	296,779,249	23.49%	236,947,305	20.5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路	197,974,487	15.67%	191,641,475	16.60%
市政及其他	592,831,721	46.92%	554,943,869	48.07%
设计咨询	18,255,786	1.44%	18,616,069	1.61%
装备制造	27,376,887	2.17%	25,838,344	2.24%
房地产开发	50,913,800	4.03%	53,459,182	4.63%
其他	79,342,763	6.28%	72,912,248	6.32%
合计	1,263,474,693	100.00%	1,154,358,492	100.00%

表：2022-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列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建设	991,212,430	87.31%	900,754,818	86.71%
其中：铁路	282,775,843	24.91%	228,555,273	22.00%
公路	171,792,533	15.13%	168,444,107	16.22%
市政及其他	536,644,054	47.27%	503,755,438	48.49%
设计咨询	13,077,605	1.15%	13,347,612	1.28%
装备制造	21,555,572	1.90%	20,527,091	1.98%
房地产开发	43,524,194	3.83%	44,335,904	4.27%
其他	65,875,002	5.80%	59,826,437	5.76%
合计	1,135,244,803	100.00%	1,038,791,862	100.00%

2022-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4,358,492 千元及 1,263,474,693 千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以及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更新装备、优化工艺流程、创新营销体制，并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营业成本也同步呈平稳态势，2022-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8,791,862 千元及 1,135,244,803 千元。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829,439,189	1,613,165,843	13.41%
总负债	1,369,537,197	1,190,106,941	15.08%
全部债务	486,371,291	483,649,015	0.56%
股东权益	459,901,992	423,058,902	8.71%
营业总收入	1,263,474,693	1,154,358,492	9.45%
利润总额	46,069,901	42,583,495	8.19%
净利润	37,636,448	34,972,131	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026,118	32,114,339	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82,775	31,275,812	7.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8,363,495	43,551,945	-11.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4,640,590	-84,388,392	-11.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131,170	96,364,924	-71.85%

(1) 营业收入

2022-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3,165,843 千元和 1,829,439,189 千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3.41%。

(2) 营业成本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发行人营业成本也同步呈平稳趋势,近两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8,791,862 千元及 1,135,244,803 千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5.08%。

(3) 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发行人 2023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22 年分别增涨了 8.19%、7.62%、9.07%及 7.06%。

(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363,495 千元,较 2022 年减少 5,188,450 千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 11.91%。

(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 年,发行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640,590 千元,同比少流出 9,747,802 千元。

(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31,170 千元,同比少流入 69,233,754 千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含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中票、可续期公司债、可续期企业债等）。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0.00	—	—
偿还有息负债	20.00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20.00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披露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情况下，或在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的情况下，或在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的限制事项的情况下，或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时，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或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情形下对应的到期日（以下简称“本金偿付日”）以及发行人不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形下对应的付息日（以下简称“利息偿付日”）（以下合称“本息偿付日”）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前述第（1）条或第（2）条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本息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均未达前述第（1）条或第（2）条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按照如下约定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本息偿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且无法满足在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履行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付义务，发行人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的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首个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受托管理人将在首个付息日前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截至目前，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对于定期信息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23年3月，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4月，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二、发行人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2023年5月18日，联合资信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24年5月7日，联合资信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

告》，经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维持“铁工 YK11”、“铁工 YK1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发行人其他义务执行情况正常。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00	1.03	-2.91%
速动比率（倍）	0.57	0.60	-5.00%
资产负债率（%）	74.86	73.77	1.48%
债务资本比率	51.40%	53.34%	-3.64%
EBITDA（亿元）	765.03	692.02	10.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4	14.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4.58	-1.0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57, 两项指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行业特点及负债结构所致。

长期偿债指标来看, 最近两年末发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7%和 74.86%, 202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略有上升, 财务状况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8 倍和 4.53 倍。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14 和 0.16。总体来看 2023 年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及 EBITDA 全部债务比较 2022 年基本保持平稳。

从历史债务偿还情况来看,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所有债务均正常兑付, 不存在债务违约行为, 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本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项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均能按期偿还, 未发生逾期情况。发行人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未涉及付息事项。整体来看,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意愿较强。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务合同约定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度，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处理结果，重大事项公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所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1 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 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剩余 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

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166 股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52,195,983 股减少至 24,750,629,81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752,195,983 元减少为 24,750,629,817 元。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上述有关事项的公告，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何文，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